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情况，2023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,961,759.44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69,163,977.3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	580,515,467.01	271,441,393.86
减：利润分配	31,159,382.67	31,159,382.67
加：本期归母净利润	149,961,759.44	169,163,977.36
减：提取盈余公积	16,916,397.74	16,916,397.74
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682,401,446.04	392,529,590.81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因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92,529,590.81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 审计。

2、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、发展前景稳定, 综合考虑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 为持续回报股东、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,864,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1,393,700 股后的股本 102,470,909 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 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61,482,545.40 元 (含税),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 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不变、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”原则实施分配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.00%, 占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5.66%, 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,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综合考虑 2023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, 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 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综合考虑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, 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 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符合公司确

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同意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,864,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1,393,700 股后的股本 102,470,909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61,482,545.4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符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